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湛江坡头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公告》。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